

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文件

平民发[2022]149 号

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民政领域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安排部署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主要监管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要求，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，按照《朔州市平鲁区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我单位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“两库一单”。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

梳理抽查事项，做到监管事项无遗漏。结合重点领域和监管工作需求，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平台信息。结合单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等因素，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、抽查检查的高效性。

（二）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的要求，大力拓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范围，将更多部门和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增强监管的威慑力。探索并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将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，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、对象和频次，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，提高监督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做好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工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其守法经营的自觉性。加大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力度，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要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后续处理到位，并在每次抽查结束后，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平台。涉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、移送，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后续监管脱节。

二、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计划

为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单位正常生产生活活动的干扰，积极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，确保实现全区民政监管领域主要监管部门参与的

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，不断提高全区部门联合抽查在日常检查中运用的比例。

三、抽查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提高监管职能、落实严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抽查对象的确定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。

检查人员的确定：从本单位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抓好本系统的监管工作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2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3、总结经验，力求实效。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，完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附件：《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 2022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》

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

2022 年 9 月 10 日



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 2022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	抽查日期	发起主体 指导单位	配合单位
1	对幼儿园办学和非营利性民间组织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	随机	登记信息、行政许可、年度检查信息	幼儿园办学和非营利性民间组织	50%	A、B、C、D	9月15日 -10月5日	朔州市平鲁区民政局	朔州市平鲁区教育局